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金發放作業規範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金發	<u>對地</u>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	配合行政院核定農業受進口
放作業規範	金發放作業規範	損害救助基金一百十一年至
		一百十四年中程計畫「綠色環
		境給付計畫」, 爰修正作業規
		範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	配合本計畫名稱修正,並取消
簡稱本會)為辦理綠色環	簡稱本會)為辦理 <u>對地</u> 綠	稻作直接給付,爰修正相關文
境給付計畫(以下簡稱本	色環境給付計畫(以下簡	字。
計畫)各項措施獎勵金	稱本計畫)各項措施獎勵	
(以下簡稱獎勵金)發放	金 <u>及給付金</u> (以下簡稱獎	
作業,簡化撥付流程,特	勵金)發放作業,簡化撥	
訂定本作業規範。	付流程,特訂定本作業規	
	範。	
二、發放獎勵金所需資金,	二、發放獎勵金所需資金,	本點未修正。
由本會農產品受進口損	由本會農產品受進口損	
害救助基金(以下簡稱	害救助基金(以下簡稱	
農損基金)支應。	農損基金)支應。	
三、獎勵金之計算,依下列方	三、獎勵金之計算,依下列方	配合本計畫開放一般農友得
式辦理。農地面積計算單	式辦理。農地面積計算單	自行規劃耕作期間,各措施由
位至平方公尺,平方公尺	位至平方公尺,平方公尺	「期作」改以「次」計數,並
以下四捨五入; 獎勵金金	以下四捨五入; 獎勵金金	取消稻作直接給付,爰修正第
額計算單位至元,元以下	額計算單位至元,元以下	一款、第二款相關文字,並刪
四捨五入。	四捨五入。	除第三款規定,後續款次遞
(一) 轉(契)作及生產環	(一) 轉(契)作及生產環	移。
境維護獎勵金,以申	境維護獎勵金,以申	
請人當次申報轉	請人當期作申報轉	
(契)作或生產環境	(契)作或生產環境	
維護措施,經核定之	維護措施,經核定之	
農地面積總和,乘以	農地面積總和,乘以	
核定作物品項或措	核定作物品項或措	
施之獎勵標準。	施之獎勵標準。	
(二)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二)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獎勵金,以申請人當	獎勵金,以申請人當	

<u>次</u> 申報轉(契)作或
繳售公糧稻穀,經核
定符合該項措施獎
勵或收購條件之農
地面積總和;或申報
契作硬質玉米、自行
復耕種植登記,經核
定之耕種面積總和,
乘以本計畫農業環
境基本給付獎勵標
準。

(三) 契作硬質玉米獎勵 金,依「契作硬質玉 米作業規範」規定計 算。

- (三) 稻作直接給付金,依 「稻作直接給付作 業須知」規定計算。
- (四) 契作硬質玉米獎勵 金,依「契作硬質玉 米作業規範」規定計 算。

四、獎勵金發放作業包含以下工作:

- (一) 發放清冊造送及審核。
- (二) 獎勵金撥付。
- (三) 撥付情形報送及結 存資金解繳。

契作硬質玉米獎勵 金發放作業,依「契作硬 質玉米作業規範」辦理。

- 四、獎勵金發放作業包含以下工作:
 - (一) 發放清冊造送及審 核。
 - (二) 獎勵金撥付。
 - (三) 撥付情形報送及結 存資金解繳。

稻作直接給付金發 放作業,依「稻作直接給 付作業須知」辦理。

契作硬質玉米獎勵 金發放作業,依「契作硬 質玉米作業規範」辦理。 删除第二項規定,理由同第一點。

- 五、發放清冊造送及審核工 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申請人<u>申報</u>地公所 (以下簡稱公所)於 農地申報轉(契)作 或生產環境維護之 耕作期間(以下簡稱
- 五、發放清冊造送及審核工 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申請人<u>戶籍所在</u>地 公所(以下簡稱公 所)於<u>正期作轉(契)</u> 作及生產環境維護 期屆期後;特殊期作
- 一、配合本計畫執行作業規 範修正申請人得擇任一 鄉(鎮、市、區)申報, 不限戶籍所在地,另獎勵 金發放時間改依所申報 耕作期間計算,爰修正第 一款及第二款相關文字。

- 耕作期間) 屆期半個 月後,填造自行復耕 種植登記符合農業 環境基本給付案件、 轉(契)作(不含契 作硬質玉米)及生產 環境維護之獎勵金 發放清冊及發放彙 總清冊(以下簡稱清 册)各四份,一份抽 存,另三份函送直轄 市、縣(市)政府審 核。申報轉(契)作 且符合農業環境基 本給付獎勵案件,合 併轉(契)作獎勵金 清册造送。
- (三) 前二款清册,已於 「糧政跨區即時申 辨服務作業平台」 (以下簡稱糧政系 統)完成線上送審作 業者,得僅以發放清 冊封面及發放彙總 清冊函送。
- (四) 依規定需檢附繳交 (售)證明之轉(契)

- 物於特殊轉(契)作 期或特殊生產環境 維護期屆期後,填造 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符合農業環境基本 給付案件、轉(契) 作(不含硬質玉米) 及生產環境維護之 獎勵金發放清冊及 發放彙總清冊(以下 簡稱清冊)各四份, 一份抽存,另三份函 送直轄市、縣(市) 政府審核。申報轉 (契)作且符合農業 環境基本給付獎勵 案件,合併轉(契) 作獎勵金清册造送。

- 三、考量本作業規範已明定 清冊審核作業時限,直轄 市、縣(市)政府應依規 定辦理,爰修正第四款相 關文字。

作案件,應於相關證明文件繳驗完成後, 始辦理發放清冊造送工作。另未依本計畫查核作業規範規定,完成勘、抽查或 疑義釐清案件,不得辦理發放清冊造送工作。

下簡稱分署)辦理獎

勵金撥付工作。

勵金撥付工作。<u>直轄</u> 市、縣(市)政府未 能於規定期間內完 成審核者,應將逾期 原因及預定完成日 期函知分署。

- 六、獎勵金撥付工作,依下列 方式辦理:
 - (一) 分署應配合本會農 糧署(以下簡稱農糧 署)調查每月資金需 求預估數,並統一 本會匯撥至分署設 立於財政部國庫署 之農損基金專戶。

- 六、獎勵金撥付工作,依下列 方式辦理:
 - (一) 分署應配合本會農 糧署(以下簡稱農糧 署) 調查每月資金需 求預估數,並統一 本會匯撥至分署設 立於財政部國庫署 之農損基金專戶。
 - (二)分子 (二)分子 (二)分子 (市)政二 (一)为一次 (一)为一之 (一)为一之 (一)为一之 (一)为一之 (一)为一之 (一)为一之 (一)为一之 (一)为一 (一)为一 (一)为一 (一)为一 (一)为一

- 一、酌修正相關文字。
- 二、按農會辦理獎勵金撥付作業時,應確認申請人帳 戶資料,與直轄市、縣 (市)政府完成審核之獎 勵金清冊內容是否一致, 爰修正第八款規定。
- 三、為簡化獎勵金發放程序, 對於因申請人死亡,致帳 戶已銷戶或無法轉帳,得 由法定繼承人領取獎勵 金,免重新辦理清冊造送 及審核程序,增列第十款 規定。

- 款造送清册案件,得 免副知公所。
- (三)分署對清冊內容或 獎勵金金額<u>認</u>有疑 義時,得函請直轄 市、縣(市)政府重 新確認釐清。

- (七) 農會於獎勵金撥付 完畢後,將加蓋直撥

- 款造送清册案件,得 免副知公所。
- (三)分署對於清冊內容 或獎勵金金額有疑 義時,得函請直轄 市、縣(市)政府重 新確認釐清。
- (五) 農會於接獲分署所送清冊及款項後內不 所 於三個工作領金內額 申請人應存款帳戶 司 以其農會存款帳農 之 方 於清冊加蓋公告。 通知申請人領款。
- (七) 農會於獎勵金撥付 完畢後,將加蓋直撥

- 戳章清册正本一份 函送分署妥為保管。

- (十) 因申請人死亡致生 前款情事,得由法定 繼承人領取獎勵金, 免重新辦理獎勵金 清冊造送及審核工 作,並由原造冊公所 或農會,將法定繼承 證明文件及帳戶等 相關資料,逕送分署 辦理撥付工作。

- 戳章清册正本一份 函送分署妥為保管。

- 七、撥付情形報送及結存資 金解繳工作,依下列方式 辦理:
 - (一) 分署於每次轉 (契)
- 七、撥付情形報送及結存資 金解繳工作,依下列方式 辦理:
 - (一) 分署於每次轉 (契)

修正相關文字,理由同第三點。

- (二) 農會應於十月五日 及翌年二月五日前, 分別將本計畫專下 當年上半年及華 在結存資金及華 解繳分署;應解繳金 額低於三百元者,得 供次回結存繳回。
- (四)分署應於當期作公 糧稻穀收購及契作 硬質玉米符合農業 環境基本給付案畢 獎勵金撥付完畢後, 依附表一之一格式。 填造結束統計表逕

- (二) 農會第一期作應於 十月五日前,第二期 作應於翌年二月五 日前,將本計畫專戶 結存資金及孳息解 繳分署;應解繳金額 低於三百元者,得併 次期作結存繳回。
- (四)分署應於當期作<u>稻</u> 作直接給付、公糧稻 穀收購及契作硬質 玉米符合農業環境 基本給付案件獎勵 金撥付完畢後,依附

- 八、分署受理當年度獎勵金 發放作業截止日期<u>為翌</u> 年六月三十日,除有下 列情形之一,得依規定 辦理補發放作業外;逾 規定期限者,其獎勵金 發放作業由權責單位逕 行核處:

 - (二) <u>需檢附繳交(售)</u> 證明之作物,於耕 作期間屆期後六個 月內,經查驗符合 後,依前款作業方 式辦理,惟補發相

八、分署受理獎勵金發放作 業截止日期,第一期作 為九月三十日止,第二 期作為翌年一月三十一 日止;特殊期作為特殊 轉(契)作期或特殊生 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二 個月止。 考量獎勵金發放時間改依所 申報耕作期間計算,修正分署 受理當年度獎勵金發放作業 截止日期,並合併第九點得辦 理補發放作業情形及方式,後 續點次遞移。

關文件留存公所備		
<u>查。</u>		
(三) 非屬前二款原因之		
爭議、疑義或需經		
司法審理案件,其		
補發期限自判核確		
定之日起六個月		
內,依第一款作業		
方式辦理。		
(四) <u>分署應依轉(契)</u>		
作、生產環境維護		
及農業環境基本給		
付獎勵金補發(收		
回)情形,按月填		
報補發案件統計表		
<u>(如附表二)函送</u>		
農糧署備查。		
	九、逾發放截止日期之補發	一、本點刪除。
	放作業,依下列方式辦	二、刪除理由同前點。
	理:	
	(一) 申報、勘查或發放清	
	冊編造作業疏失案	
	件,自當期作發放截	
	止日期起一年內;特	
	殊期作物自特殊轉	
	(契)作期或特殊生	
	產環境維護期屆期	
	後一年內,由公所或	
	農會敘明補發原因,	
	並檢附申報書、勘查	
	清冊及發放清冊等	
	相關文件,函送直轄	
	市、縣(市)政府審	
	查。直轄市、縣(市)	
	政府審查完成後,函	
	送分署辦理獎勵金	
	撥付作業。	
	(二) 需檢附繳交證明之	
1	作物,自轉(契)作	

- 期或特殊轉(契)作 期屆期後六個月內, 經公所查驗符合後, 依前款作業方式辦 理,惟補發相關文件 留存公所備查。
- (三) 非屬前二款原因之 爭議、疑義或需經司 法審理案件,其補發 期限自判核確定之 日起六個月內,依第 一款作業方式辦理。
- (四) 逾前揭各款補發期 限者,其獎勵金補發 金額及發放作業由 權責單位逕行核處。
- (五)分署應依轉(契)作、 生產環境維護及農 業環境基本給付) 勵金補發(收回)情 形,按月填報補發案 件統計表(如附著 一) 函送農糧署備 查。

九、 溢撥獎勵金追繳作業, 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公所或農會應就獎 勵金溢撥情事,函 直轄市、縣(市) 府作成書面行政期 分,命申請人限期返 還溢領部分獎勵金, 屆期未返還者,依 移送行政執行。
- (二) 前款應返還之獎勵 金,得經通知申請人 後,由後續獎勵金或 公糧稻穀收購價款 扣抵。

十、溢撥獎勵金追繳作業, 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公所或農會應就獎 勵金溢撥情事,函 直轄市、縣(市)政府 府作成書面行政期 分,命申請人限期 還溢領部分獎勵金 。 選過 選者,依 。 移送行政執行。
- (二) 前款應返還之獎勵 金,得經申請人同意 後,由次期作起獎勵 金或當期作起稻作 直接給付或公糧稻

- 一、點次調整。

- (三)公所或農會應將所 收回獎勵金款項 回分署指定帳戶, 填造收回情形表(有 表三),連同 展款 明影本函送分 直轄市、縣(市) 所 所 歷
- 穀保價收購價款扣 抵。
- (三)公所或農會應將所 收回獎勵金款項 回分署指定帳戶, 填造收回情形表(附 表三),連同匯款 明影本函送分 直轄市、縣(市) 府
- 十、各直轄市、縣(市)完成 當年度獎勵金發放作業 後,分署及直轄市、縣 (市)政府得就執行業 務績優人員予以敘獎; 惟有下列情形之一,相 關人員不予敘獎:
 - (一)鄉(鎮、市、區)公 所:糧政系統紀錄當 年度申報疏失或勘 查疏失點數,已達該 鄉(鎮、市、區)規 定點數上限。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二分之一以上鄉(鎮、市、區) 有前款情形。
 - (三) <u>分署:轄內二分之一</u> 以上直轄市、縣(市) 有前款情形。

- 十一、各直轄市、縣(市)辦 理獎勵金發放作業達下 列標準者,分署及直轄 市、縣(市)政府得就執 行業務績優人員予以敘 獎。
 - (一) 直轄市、縣 (市) 前 一年轉 (契) 作、生 產環境維護措施及 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申報面積合計達出 萬公頃以上,於、生產 環境維護期屆則內,完產 環境維護期內,完產 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 基本給付獎勵金發 放作業。
 - (二) 直轄市、縣(市)前 一年轉(契)作、生 產環境維護措施及 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申報面積合計未達 二萬公頃,於當期作 轉(契)作、生產環 境維護期屆期後一 個月內,完成轉(契) 作、生產環境維護及

- 一、點次調整。
- 二、因應獎勵金發放作業時間整,修正依各直等,修正依各當年度,市)完成當年度,與勵金發放作業後,對人員敘獎事宜, 獎勵金發放作業後,辦宜, 獎勵是不予敘獎情形, 董明定不予敘獎情形, 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 們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定。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獎勵金發放作業。

(三) 直轄市、縣(市)
於當期作該地區公
糧稻穀收購截止後
一個月內,完成稻
作直接給付金發放
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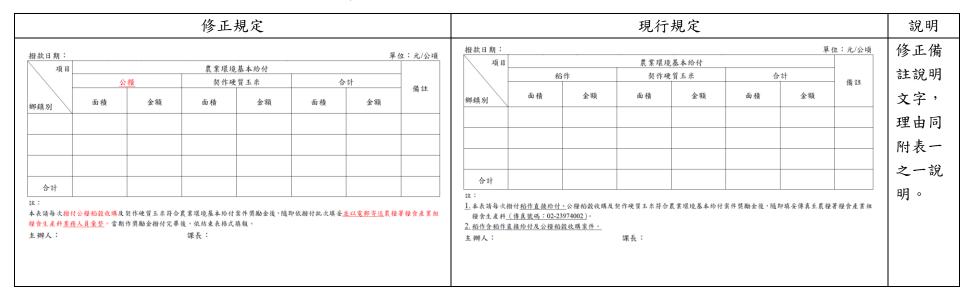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
前一年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面積,依農糧署「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於當期作轉(契)
作、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所匯出資料為準。

第一項各款所稱完 成發放作業,以分署完 成各鄉(鎮、市、區) 清冊確認,並函送承辦 農會日期為準,第五點 第二款造送清冊案件及 特殊期作物獎勵金發放 作業得不列入評比。

第七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分署 辦事處 年 半年轉(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分署 辦事處 年第 期作轉(契)	因應獎勵金
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撥付明細表	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撥付明細表	撥付改以半
		年為統計單
		位,修正本
		表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撥款日期: 單位:元/公頃	撥款日期: 單位:元/公頃	為配合節能
項目 轉 (契) 作 生產環境維護 轉 (契) 作 自行復耕 合計 備註	項目 棒 (契)作 生產環境維護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合計	減碳、減少
鄉鎮別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鄉鎮別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金額	用紙,及本
		計畫取消稻
		作直接給付
승하		措施,修正
註: 1. 本表請各次指付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後,隨即填妥並以電郵客送農糧署程仓產業組糧仓生產科業務人員豪勢。	승하 #:	備註說明文
2.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金申報自行負辦機檢企監察件,但不含公糧船穀收購及契作喽貿玉米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案件。 3.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轉(契)作面積,不重複計入合計面積。 主辦人:	 1.本表請答求撥付轉(契)作、生產環境帷護獎勵金後,隨即填妥傳真至農糧署撥含產業無糧食生產料<u>(棲產號碼:02-23974002)。</u> 2.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含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案件,但不含<u>稻作直接給付</u>、公糧稻穀收購及契作硬質玉米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案件。 課長: 	字。

第七點附表一之一修正對照表



第九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分署 辦事處 年 月轉(契)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分署 辦事處 年 月轉(契)作、)作、	配合本黑						
上產:	: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補發(收回)案件								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補發(收回)案件) 案件	點次調							
充計	表															統計	表													整,爰修
																														正本表名
																														稱。
							1	多正	規定	2												;	現行	規定						說明
填報	日期:	年	月日										單位:面	積公頃	、金額元	1本 4	1日期:	· /c	12								盟 4	· · = 4 A I	5 . A es =	配合各工
							補發(收回) 契作戰略作物			1					-	現名	日期.	. 4	Я	н			補發(收回)情形				單位:面積公頃、金額元			轉(契)
郷鎮別	年 期			地方特色作物	(請註明作物)			作物)	<u>農業環境基本給付</u> (請註明 <u>作物)</u>		生産	生產環境維護 (請註明作物)		補發 (收回)					契作大豆、硬質		算 其他轉(契)		生產環境維護		農士	業環境		補發(收	作作物名	
	<u>(次)</u> 別	数	作物	基本 4	金額 基本作物	基本 "	<u>面積</u>	# +	金額基本		行復耕 金額	作物		全額	原因	鄉鎮)	1 年其	胡別	人數	玉米		作物 (請註明)		(請註明項目		基本給付		合計	回)原因	合基本統
			11-10	<u>给付</u>	11.44	<u>给付</u>	11-1/4	<u>给付</u>	给付	10.48	<u> </u>	面積	金額	JR 194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寶		金額		付之面和
																	_	_												及獎勵金
																														額應分別
																														統計,信
主辦人: 課長: 分署長(主任):										主辦人	.:					1	果長:					分署長(三	E任):	正本表本						
																														關格式。
																														1917 12 2

第十點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稱													現	行/	名稱							說明
縣 (7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年第期作更正轉(契)														配合本點點次
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收回情形表作														、生產	產環	と りょう とう	推護	及農	業環	境基	基本 :	給付	獎厲	カ金り		情形	表	調整,及因應	
																												獎勵金撥付改	
																													以半年為統計
																													單位,修正本
																													表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填報日	6 :	年 月	日								單	位:元/公	冷 頃	墳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元/公頃													公頃	本表格式無修
	ab ab a		事項(A)	244		更正		do at a	_	复資料(B)		應給付	A-B		申請		原記載		已給付		更正		由法人		支資料(B)		應給付	A-B	正。
檔號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	土地座落	中報項目	已給付 金額(A)	帳號	原因	檔號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	土地座	多土地面積	中報項目	無給付 金額(B)	收回金額	檔號	t姓名 身分		上地座落	申報項目	金額(A)	帳號	原因	檔號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	土地座落	土地面和	青申報項目	金額(B)	收回金額	
																+													
승하							合計							合	r # + + + + + + + + + + + + + + + + + +							승하							
												公所	公所/農會承辦人: 課長/主任: 郷(鎮、市、區)長/農會總幹事:																